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鶴鳴九皋
于天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9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05 月 29 日中午 12:25 時整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鄭教務長德淵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莊耀隆

五、主席報告：

六、宣讀上次教務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提案一：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 103 年 05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72664 號函示意見，配合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內容，續提 103 年 5 月 29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第十三點及第二十一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2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30020387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提案三：視覺學院擬建議修改本校排課及調課注意事項第 12 條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決 議：一、總折抵課程時數以該課程全學期總授課時數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如遇特殊情況，得專案簽准辦理。

二、於第十條增列規劃校外教學(含國內外)，應考量學生之權益與適當性。

執行情形：已配合公告實施。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校調整音樂類個別指導費用乙案，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開設課程暨應具師資職級處理要點」修正案，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轉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八、**主席結論：**有關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是否去除極端值乙節，考量極端值比例設定尚無共識，且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教學績效指標之教學意見調查總平均已規劃調整為 3.5 分，故擬維持現行制度。其他有關教學意見調查建議〈如記名、紙本等〉請課務組蒐集並了解他校作法後再做可行性評估。

九、**臨時動議：** 無

十、**散會：** 12:55

提案一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72664 號函示意見，修正本校學則第 5 條、第 22 條、第 28 條、第 31 條、第 31 條之 1 及第 32 條條文內容；並增訂第 4 條之 2 有關雙重學籍規定。
- 二、按前揭函示：『有關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致不具入學大學資格，則其處分建請由「退學」，修正為「撤銷入學資格」』。爰修正學則第 5 條第 2 項，並配合刪除第 31 條第 2 款、第 31 條之 1 第 1 款及第 32 條第 1 款該是項規定。
- 三、次依前揭函示，本校學則第 22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缺曠課規定所有競合，爰修正併同條款規定。
- 四、本校同意雙重學籍，惟顧及學生權益，擬單獨增訂雙重學籍之「申請資格」、「申請程序」及「審核標準」俾資適用。
- 五、謹附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后。

擬辦：俟本會議通過後，續提 103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決議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4 條之 2 <u>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身分。</u> <u>新生應於完成註冊程序後提出申請；在校生應於開學正式上課後一週內提出申請。</u> <u>申請雙重學籍須經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辦理。</u>		1. 本條新增。 2. 明定雙重學籍之「申請資格」、「申請程序」及「審核標準」俾資適用。
第 5 條 新生入學註冊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補繳，否則即撤銷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 <u>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或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u>	第 5 條 新生入學註冊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補繳，否則即撤銷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 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	1. 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72664 號函示意見修正本條第 2 項。 2. 並配合刪除第 31 條第 2 款、第 31 條之 1 第 1 款及第 32 條第 1 款該是項規定。

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倘未註冊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已註冊者，即開除學籍。 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3. 文字酌作修正。
第 22 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授課教師應於授課當日起算，於七個工作天內(含授課日)且於校定期末考週第一日前，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未於前述期限內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者，該筆曠課紀錄不予承認、登錄。 二、學生學期缺曠課紀錄登錄至每學期第十七週截止，統計資料送授課教師做為學期成績評分參考。惟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放棄該科成績登錄者，該科學期成績不予列計。 三、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其缺課時數不列計，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或科目性質給予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得按照實際成績給分。 四、經學務處核准之公假不列計缺課。 五、學生學期總缺曠課時數逾全學期總上課時數(每週總上課時數乘以十八週)三分之一 <u>或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u>者應予休學。	第 22 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授課教師應於授課當日起算，於七個工作天內(含授課日)且於校定期末考週第一日前，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未於前述期限內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者，該筆曠課紀錄不予承認、登錄。 二、學生學期缺曠課紀錄登錄至每學期第十七週截止，統計資料送授課教師做為學期成績評分參考。惟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放棄該科成績登錄者，該科學期成績不予列計。 三、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其缺課時數不列計，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或科目性質給予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得按照實際成績給分。 四、經學務處核准之公假不列計缺課。 五、學生學期總缺曠課時數逾全學期總上課時數(每週總上課時數乘以十八週)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 六、<u>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休學。</u>	1. 合併第 2 項第 5 款、第 6 款有關學生缺曠課應予休學之相關規定。 2. 文字酌作修正。
第 28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為傳染病且需限制者。 二、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者。 三、具本學則第 22 條第 2 項第 5 款情形者。	第 28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為傳染病且需限制者。 二、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者。 三、具本學則第 22 條第 2 項第 5 款 <u>及第 6 款</u>情形 <u>之一</u>者。	配合學則第 22 條修正內容，相關規定併同酌作修正。
第 31 條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第 31 條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1. 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四、具本學則第 22 條第 2 項第 5 款情形，且休學累計滿 2 學年者。 五、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各學系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或累計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八、學期所修習之專業課程「主修」該科成績未通過，經重修乙次仍未通過者。 九、三年級在校生兩次均未通過晉級考者，且修業年限已達五年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高中同等學力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十、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十一、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三、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四、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五、具本學則第 22 條第 2 項第 5 款 及第 6 款 情形 之一，且休學累計滿 2 學年者。 六、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各學系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或累計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九、學期所修習之專業課程「主修」該科成績未通過，經重修乙次仍未通過者。 十、三年級在校生兩次均未通過晉級考者，且修業年限已達五年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高中同等學力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十一、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十二、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第 1030072664 號函示刪除本條第 1 項原第 2 款規定是項。 2. 配合學則第 22 條修正內容，本條第 1 項第 5 款相關規定併同酌作修正。 3. 項次酌作調整修正。
第 31 條之 1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一、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三、具本學則第 22 條第 2 項第 5 款情形，且休學累計滿 2 學年者。 四、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七、各學系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或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	第 31 條之 1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二、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四、具本學則第 22 條第 2 項第 5 款 及第 6 款 情形 之一，且休學累計滿 2 學年者。 五、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八、各學系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或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 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72664 號函示刪除本條第 1 項原第 1 款規定是項。 2. 配合學則第 22 條修正內容，本條第 1 項第 4 款相關規定併同酌作修正。 3. 項次酌作調整修正。

此限。 <u>八、</u> 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u>九、</u> 依本校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u>十、</u> 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學士班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二分之一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九、 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十、 依本校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十一、 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學士班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 32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退學或撤銷畢業資格： <u>一、</u> 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u>二、</u> 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u>三、</u>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u>四、</u> 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u>五、</u> 具本學則第 22 條第 2 項第 5 款情形，且休學累計滿 2 學年者。 <u>六、</u>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u>七、</u> 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重考規定，但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u>八、</u> 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u>九、</u> 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u>十、</u> 取得學位之論文涉及抄襲舞弊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u>十一、</u> 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u>十二、</u> 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第 32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退學或撤銷畢業資格： <u>一、</u> 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u>二、</u> 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u>三、</u> 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u>四、</u>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u>五、</u> 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u>六、</u> 具本學則第 22 條第 2 項第 5 款 及第 6 款 情形 之一，且休學累計滿 2 學年者。 <u>七、</u>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u>八、</u> 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重考規定，但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u>九、</u> 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u>十、</u> 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u>十一、</u> 取得學位之論文涉及抄襲舞弊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u>十二、</u> 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u>十三、</u> 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1. 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72664 號函示刪除本條第 1 項原第 1 款規定是項。 2. 配合學則第 22 條修正內容，本條第 1 項第 6 款相關規定併同酌作修正。 3. 項次酌作調整修正。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草案）

本學則經教育部 88 年 7 月 20 日台(88)高(二)字第 88085531 號函備查
89.05.12 台(89)高(二)字第 89053255 號修正備查
91.06.03 台(91)高(二)字第 91078891 號修正備查
91.07.29 台(91)高(二)字第 91111408 號修正備查
91.12.18 台(91)高(二)字第 91190466 號修正備查
92.03.18 台(92)高(二)字第 0920034844 號修正備查
92.05.29 台(92)高(二)字第 0930025779 號修正備查
92.12.25 台(92)高(二)字第 930007487 號修正備查
93.03.04 台(93)高(二)字第 0930315 號修正備查
93.04.12 台(93)高(二)字第 0930048347 號修正備查
93.8.17 台(93)高(二)字第 0930104477 號修正備查
94.2.16 台(94)高(二)字第 0940019757 號修正備查

94.08.23 台高(二)字第0940103831號修正備查
 95.9.19 台高(二)字第0950133974號修正備查
 96.2.13 台高(二)字第0960019937號修正備查
 96.7.2 台高(二)字第0960095581號修正備查
 97.5.16 台高(二)字第0970084118號修正備查
 97.7.4 台高(二)字第0970130027號修正備查
 98.2.4 台高(二)字第0980012871號修正備查
 98.7.20 台高(二)字第0980125068號修正備查
 99年1月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27 臺高(二)字第1000105571號修正備查
 100年9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2.8 臺高(二)字第1010016800號修正備查
 101年11月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5 臺教高(二)字第1020001867號修正備查
 103年1月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轉所、成績考查、畢業及其他有關學籍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學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 第三條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博士學位。但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且未滿十八歲者；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七年一貫制學士班一至三年級就讀。通過本校三升四年級晉級考者，取得繼續就讀本校四至七年級之資格。

外國學生經申請核准，得入本校選讀學分或修讀學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定後實施。

- 第四條 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學士班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招生辦法，由本校另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學士班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僅得招收五年級及六年級轉學生。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每班名額數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轉學考試規定及相關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 第四條之二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身分。

新生應於完成註冊程序後提出申請；在校生應於開學正式上課後一週內提出申請。

申請雙重學籍須經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辦理。

- 第五條 新生入學註冊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補繳，否則即撤銷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

學生 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或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尚未註冊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已註冊者，即開除學籍。

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六條 新生因重病、應徵集服兵役、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重要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日前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檢具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徵集令、函連同學歷等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

核准後得展緩入學，免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次為限，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否則撤銷其入學資格。
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入學手續與新生相同。

學生因兵役入伍或於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保留或繼續保留入學資格至服畢兵役之學年結束為止。本校在職專班生及進修學士班新生、大學甄選入學學生、轉學生除依前述因兵役入伍、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及港澳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免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之一 本校學生需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者，應依高級中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持有關證件，於註冊時，向學生事務處申請。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七條 各所系舊生於每學期之始憑學生證依照程序辦理註冊。一年級新生依照新生入學通知之規定辦理。非經本校同意，本校學生不得具雙重學籍。

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繳納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之費用、項目及其數額，依照教育部規定，並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教育學程應繳學分費。

第八條之一 大學部五年級以上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八年級以上學生，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教育學程等所有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逾九學分者，日間部應繳納全額學雜費，夜間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應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九條 舊生註冊繳費，統限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完竣，未如期註冊之舊生，勒令退學。

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則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年級新生應依入學通知之規定，到校辦理註冊。

第十條 學生選課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學生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依限繳交選課費用者，勒令休學，如休學累計已滿二學年者，則勒令退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之一 研究生辦理選課應繳交學分費，選修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則應繳交個別指導費。

進修學士班學生辦理選課應繳交學分與學雜費，選修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則應繳交個別指導費。

大學部學生辦理選課，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及上修研究所課程者，應另繳交學分費，上修研究所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者，應另繳交個別指導費。

各項應繳交之學分費及個別指導費，學生於辦理選課後因故未繳費用者，應辦理休學。

因上述原因辦理休學者，應繳清休學日前應負擔之部分學分費及個別指導費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若因故無法負擔，則以其休學時應退之學雜費扣抵，若尚有餘額，再辦理休學退費事宜。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教務處核計之。

大學部（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後四年）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教育學程科目及音樂社會服務不列計），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教育學程及先修研究所課程科目不列計）。

大學部（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後四年）參與本校國內學生交流者，修業年限前三年，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准用前項規定。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增減修一至二科目。

第十一條之一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可依其實際情況經系主任、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及教務長同意後，得予免修體育課程。

第十二條 學生加退選修科目，均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加退選手續。

改選表未經課務組簽收者，其改選應屬無效。

第十三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不得再行修習。

第十四條 註冊組登記成績以交存課務組之選課表、改選表為根據，表上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表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第十五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註冊者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大學部（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應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分少於九學分者，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

- 第十六條 有關本校學生暑期修課之規定，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辦理，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 本校學生學分抵免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修習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 第十七條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限為四至九年，轉學生修業年限比照學士班學生。
-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須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各學系應修學分，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惟兩次均未通過三年級升四年級晉級考者、修業年限至多五年。
- 研究生修業期限碩士班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為二年至七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多三年。
-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 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
- 第十七條之一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如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畢業學分，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四分之一內，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提前畢業。
- 第十八條 各科學分（含實習或實驗學分）以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本校實習課程學分之計算，由各系所依其課程內容性質自行訂定之。
- 第十九條 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且規定之學分總數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由各所自訂。
- 本校各學系（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後四年）學生，應修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學系視實際需要，經專案核准，得酌予提高。修業五年以上畢業者，其應修總學分數應修業年限酌予增加。其增加學分數亦應經專案核准。
- 第二十條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應修畢學分總數、必修科目及學分，由各學系、研究所擬訂，經各院課程委員會研議，再提全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學士班學生以同等學力（中五學制學生）入學修讀者，除規定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外，須另補修至少十二學分之課程，其相關課程內容由各系訂定並詳列於學分科目表內。
- 上述各項課程，應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定期檢討或修正。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相關請假規定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 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授課教師應於授課當日起算，於七個工作天內（含授課日）且於校定期末考週第一日前，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未於前述期限內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者，該筆曠課紀錄不予承認、登錄。
 - 二、學生學期缺曠課紀錄登錄至每學期第十七週截止，統計資料送授課教師做為學期成績評分參考。惟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放棄該科成績登錄者，該科學期成績不予列計。
 - 三、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其缺課時數不列計，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或科目性質給予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得按照實際成績給分。
 - 四、經學務處核准之公假不列計缺課。
 - 五、學生學期總缺曠課時數逾全學期總上課時數（每週總上課時數乘以十八週）三分之一 或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應予休學。

第六章 出國

-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得經所屬系所之同意，由各系所另案會簽教務處並經校長核示後，於在學期間出國進修。
- 有關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七章 轉所

第二十四條 本校研究生皆不得轉所，但有本學則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情形者除外。

第二十五條 凡因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情形而轉所之學生，須符合轉入研究所之畢業規定，方得畢業。轉所學生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研究所核定之。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二十六條 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者，至遲須於學期考試開始一週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請。當學期休學（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健保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

學生請准休學期滿後，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復學或續休手續。

註冊截止日起二週內，因病或重要事故未能如期辦理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簽准，或申請依延遲天數處以每日三小時（含假日）服務工作時數，始得申請休復學。

期末考後至次學期註冊前申請次學期休學者，其前一學期未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應予退學原因時，得於註冊前提出，免辦註冊手續。

第二十七條 學生休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因病（須檢具健保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其他重要事故（須具書面證明），得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及領取休學證後方得離校。

二、學生辦理休學，不得於學期中復學，如因故不能於期滿復學者，得申請繼續休學；惟休學期間，不論其連續與否，累計不得逾二學年。

三、休學累計二學年期滿，因其他重要事故或重大傷病（健保署認定者為限）須再申請休學者，應檢具證明，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四、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申請繼續休學至服役期滿之學期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服役期滿後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為傳染病且需限制者。

二、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者。

三、具本學則第 22 條第 2 項第 5 款情形者。

上述勒令休學學生，應於接到通知兩週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九條 休學生復學，應在休學期滿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休學學生復學時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並繳還休學證；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健保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開立之健康證明書，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研究所肄業；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前三年學生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三、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輔導學生至相同性質學系、所肄業。

第三十條 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三十一條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四、具本學則第 22 條第 2 項第 5 款情形，且休學累計滿 2 學年者。

五、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各學系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或累計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八、學期所修習之專業課程「主修」該科成績未通過，經重修乙次仍未通過者。

九、三年級在校生兩次均未通過晉級考者，且修業年限已達五年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高中同等學力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十、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十一、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第三十一條之一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一、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三、具本學則第 22 條第 2 項第 5 款情形，且休學累計滿 2 學年者。

四、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七、各學系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或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八、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九、依本校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十、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學士班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三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退學或撤銷畢業資格：

一、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五、具本學則第 22 條第 2 項第 5 款情形，且休學累計滿 2 學年者。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七、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重考規定，但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八、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九、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十、取得學位之論文涉及抄襲舞弊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十二、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第三十三條 學生不具本學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勒令退學之情形，因故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暨領取退學證後，方得離校。

第三十四條 退學學生應辦妥離校手續並領取退學證後方得離校。

離校手續辦理期限：勒令退學學生應自接獲勒令退學通知日起二週內辦妥，自請退學學生應自通知核准退學日起二週內為之。

第三十五條 退學學生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六條 除有關規則另有規定外，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並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為其本人），限期繳還所借公物：

一、學生所繳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

二、學生所領本校學生證、修業或肄業證明書、畢業證書、畢業證書遺失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塗改或偽造情事者。

三、舞弊入學，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七條 開除學籍學生，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且不得重返本校就讀。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者，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者，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第九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考試請假應由所屬系（所）、學院和學務處嚴格審核請假手續，無特殊重大事故與證明者不予核准。

學生補考至晚應於下學期註冊日前一週舉行，該補考科目任課教師並應於註冊日三天前繳交成績，逾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考；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及因親喪或重病請假補考者，得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其餘補考成績在及格分以上者，一律以及格分登錄。

請假規定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辦法」辦理，該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

分別予以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四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

- 一、各科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評定之。
-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 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 四、研究生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得採下列方式之一評之：

- 一、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
- 二、等第記分法。
- 三、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學業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 甲等(A)：八十分以上。
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丁等(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
戊等(E)：未達五十分。

操行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 優等：九十分以上。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未達六十分。

各學系（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成績六十分以上，研究所成績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各學系（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成績以六十分、通過為及格，研究生成績以七十分、通過為及格。

第四十二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第四十三條 學生各種考試成績，經任課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不得請求更改。

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申請補登或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章 畢業及學位

第四十四條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於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科目及學分數，取得高中同等學力證明，於修業期限內修滿學士學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授予學士學位。

兩次均未通過晉級考者，依本學則第三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之一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畢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有實習年限者，完成實習，則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修讀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

第四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並提交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各類碩士學位。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應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後，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創作、表演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之相關規定於學分科目表另訂定之。

學位考試辦法另定，經本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五條之一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學生欲修讀跨國雙學位者，依應「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畢業生須完成離校手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修讀教育學程者，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得發給教育學程證明書。

修讀學位學程者，其辦法另訂之，修畢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應屆畢業生須完成暑修課程者，其畢業月份同該屆畢業生。

第十一章 學籍管理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

入學資料證件所載與身分證資料所載不符，應即更正。

第四十七條 本校建立之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學生務必正確填寫個人相關資料如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通訊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學歷、入學前經歷、家長或監護人、入學年月、所屬系（所、組）；教務處須詳細登記學生之註冊、休學、復學、退學、轉學、雙主修、輔系、畢業紀錄等項目。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所，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四十八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所發之有關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畢業生之畢業證書由本校加註蓋印。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調整音樂類個別指導費用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3 月 13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032738 號函調整各職級教師鐘點費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類系所個別指導費收支管理原則」第 2 點、第 3 點規定，調整本校音樂類個別指導費用。
- 二、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音樂類個別指導費用擬比照調整(進修學士班依助理教授鐘點費調升比例調漲 16.67%；碩士在職專班依副教授鐘點費調升比例調漲 16.06%)。
- 三、外籍生及陸生音樂類個別指導費用，比照相同學制調整案調整。
- 四、本校各學制音樂類個別指導費用調整詳如後附對照表。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類個別指導費調整對照表

	原收費標準	調整後收費標準
研究所 (含外籍生及陸生)	(副教授鐘點費 685 元) $685 \times 18(\text{週}) = \underline{12330}$ 元(每學分)	(副教授鐘點費 795 元) $795 \times 18(\text{週}) = \underline{14310}$ 元(每學分)
大學部	(助理教授鐘點費 630 元) $630 \times 18(\text{週}) = 11340$ 元(每學分) 音樂學系個別指導費： (必修)主修 1.5 學分 $11340 \times 1.5 \times 0.8 = \underline{13608}$ 元 中國音樂學系個別指導費： *1~4 年級 (必修)主修 1 學分+(必修)副修 0.5 學分=1.5 學分 $11340 \times 1.5 \times 0.8 = \underline{13608}$ 元 *5~7 年級 (必修)主修 1 學分+(選修)副修 0.5 學分	(助理教授鐘點費 735 元) $735 \times 18(\text{週}) = 13230$ 元(每學分) 音樂學系個別指導費： (必修)主修 1.5 學分 $13230 \times 1.5 \times 0.8 = \underline{15876}$ 元 中國音樂學系個別指導費： *1~4 年級 (必修)主修 1 學分+(必修)副修 0.5 學分=1.5 學分 $13230 \times 1.5 \times 0.8 = \underline{15876}$ 元 *5~7 年級 (必修)主修 1 學分+(選修)副修 0.5 學分

	$11340 \times 1 \times 0.8 + 11340 \times 0.5 = \underline{14742}$ 元 註：副修未選修者辦理退費 應用音樂系個別指導費： (必修)副修 0.5 學分 $11340 \times 0.5 \times 0.8 = \underline{4536}$ 元	$13230 \times 1 \times 0.8 + 13230 \times 0.5 = \underline{17199}$ 元 註：副修未選修者辦理退費 應用音樂系個別指導費： (必修)副修 0.5 學分 $13230 \times 0.5 \times 0.8 = \underline{5292}$ 元
大學部外籍生及陸生	(助理教授鐘點費 630 元) $630 \times 18(\text{週}) = \underline{11340}$ 元(每學分)	(助理教授鐘點費 735 元) $735 \times 18(\text{週}) = \underline{13230}$ 元(每學分)
進修學士班	個別指導費 <u>13200</u> 元(每學分)	依助理教授鐘點費調升比例調漲 $(735-630)/630 = 16.67\%$ $13200 \times 1.1667 = \underline{15400}$ 元(每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	個別指導費 <u>13200</u> 元(每學分)	依副教授鐘點費調升比例調漲 $(795-685)/685 = 16.06\%$ $13200 \times 1.1606 = \underline{15320}$ 元(每學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類系所個別指導費收支管理原則

94 學年度第 21 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4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個別指導費係指 1 對 1 教學之音樂主、副修課程所需繳交之個別課程學分費。
- 二、研究所個別指導費以學分費方式收取，每學分收費標準除在職專班另訂外，以實際支付副教授個別指導鐘點費額度收費，並得提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調整。
- 三、大學部個別指導費除進修學士班另訂外，必修課程實際支付個別指導鐘點費每人每週不超過 1.5 小時者以實際支付助理教授個別指導鐘點費額度 8 成收費，超過 1.5 小時部份以實際支付助理教授個別指導鐘點費額度收費。選修或重修課程以實際支付助理教授個別指導鐘點費額度收費。
 個別指導費得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調整。
- 四、本收支管理原則不適用外籍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其音樂類個別指導費依本校年度公告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 五、所收個別指導費得提撥 20% 作為音樂相關學系展演專案經費，由系所所屬學院訂定審查辦法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學生申請主副修課程棄選棄考者，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之規定，以棄選棄考申請日為基準，依比例退還其所繳個別指導費。
 前述授課老師指導學生之授課鐘點費，自學生申請棄選棄考當日起停發。
 大學部學生再次選修所放棄之主副修課程者，應繳全額個別指導費。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開設課程暨應具師資職級處理要點」修正案，
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 103 年 5 月 8 日本校研究發展處專案簽核意見，各條文格式逕行調整。
- 二、第四點條文內容配合本校課程審議程序修正。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列如後附。

決 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開設課程暨應具師資職級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研究所層級以下(不含研究所)之學系或教學中心，講師得開設課程。	第一條 研究所層級以下(不含研究所)之學系或教學中心，講師得開設課程。	格式調整
二、研究所層級之課程，皆需由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之教師開設。	第二條 研究所層級之課程，皆需由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之教師開設。	格式調整
三、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課程得標註學分數，修習者可獲有學分之成績單。大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其所屬科系承認為應修課程者，應納入其畢業學分數。 研究生修習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所開之通識教育中心研究所課程，其所屬研究所承認為應修課程者，應納入其畢業學分數。	第三條 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課程得標註學分數，修習者可獲有學分之成績單。大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其所屬科系承認為應修課程者，應納入其畢業學分數。 研究生修習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所開之通識教育中心研究所課程，其所屬研究所承認為應修課程者，應納入其畢業學分數。	格式調整
四、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課原則及審查機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課原則及審查機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格式調整。 二、配合課

<u>(一)</u>各系所應於新生入學前編定該年度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經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 <u>全校課程委員會審議</u>，並依通過後之學分科目表開設課程，修正時亦同。 <u>(二)</u>大學部學分數應含校定必修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 <u>(三)</u>科目名稱、課程內容、上課時間及授課教師相同之課程應予合開，但下列情形不得合開： <u>1.</u> 學士班一、二年級課程與碩士班課程。 <u>2.</u> 博士班課程與學士班課程。 <u>3.</u>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一般學制之課程。 <u>(四)</u>授課教師應依排定之授課時間表上課，於授課期間請假者皆須補課，所有課程應依大學法規定每一學分授滿十八小時。因短期特殊因素無法上課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專案辦理。	<u>一、</u> 各系所應於新生入學前編定該年度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經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 <u>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u>，並依通過後之學分科目表開設課程，修正時亦同。 <u>二、</u> 大學部學分數應含校定必修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 <u>三、</u> 科目名稱、課程內容、上課時間及授課教師相同之課程應予合開，但下列情形不得合開： <u>(一)</u>學士班一、二年級課程與碩士班課程。 <u>(二)</u>博士班課程與學士班課程。 <u>(三)</u>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一般學制之課程。 <u>四、</u>授課教師應依排定之授課時間表上課，於授課期間請假者皆須補課，所有課程應依大學法規定每一學分授滿十八小時。因短期特殊因素無法上課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專案辦理。	程審議程序修正。
<u>五、</u>本要點經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五條</u> 本要點經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格式調整

一、研究所層級以下(不含研究所)之學系或教學中心，講師得開設課程。

二、研究所層級之課程，皆需由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之教師開設。

三、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課程得標註學分數，修習者可獲有學分之成績單。大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其所屬科系承認為應修課程者，應納入其畢業學分數。

研究生修習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所開之通識教育中心研究所課程，其所屬研究所承認為應修課程者，應納入其畢業學分數。

四、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課原則及審查機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系所應於新生入學前編定該年度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經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 全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依通過後之學分科目表開設課程，修正時亦同。

(二)大學部學分數應含校定必修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

(三)科目名稱、課程內容、上課時間及授課教師相同之課程應予合開，但下列情形不得合開：

1. 學士班一、二年級課程與碩士班課程。
2. 博士班課程與學士班課程。
3.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一般學制之課程。

(四)授課教師應依排定之授課時間表上課，於授課期間請假者皆須補課，所有課程應依大學法規定每一學分授滿十八小時。因短期特殊因素無法上課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專案辦理。

五、 本要點經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轉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研擬修正本辦法第 1、2、3、5、11 及 12 條條文內容。

二、配合本校轉學考招生規定第 3 點第 1 項：「……，一貫制學系僅得招收五年級及六年級轉學生。」針對七年一貫制學士班校內轉系實務行政運行，爰增定第 2 條第 2 項轉入年級六年級。

三、謹附本校轉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擬辦：俟本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轉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 <u>相關</u> 規定訂定之。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 <u>有關</u> 規定訂定之。	文字酌作修正。
第 2 條 凡本校日間 <u>學士班</u> 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或 <u>七年一貫制學士班</u> 五年級以上學生申請轉系悉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u>七年一貫制學士班</u> 學生須先取得本校核發之高中同等學力證明方可申請轉系。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生不適用本辦法。 本校 <u>七年一貫制學士班</u> 因學制特殊，僅受理轉入五年級 <u>及六年級</u> 之申請，其他年級一律不受理轉入申請。	第 2 條 凡本校日間 <u>一般班</u> 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或 <u>一貫制</u> 五年級以上學生申請轉系悉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u>一貫制</u> 學生須先取得本校核發之高中同等學力證明方可申請轉系。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生不適用本辦法。 本校 <u>一貫制</u> 學系因學制特殊，僅受理轉入五年級之申請，其他年級一律不受理轉入申請。	1. 配合本校轉學考招生規定，及轉系實務行政運作，爰增訂僅受理轉入七年一貫制學士班 <u>六年級</u> 。 2. 配合學系學制名稱，文字酌作修正。
第 3 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於第二學年(<u>七年一貫制學士班</u> 學生於第五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其於第三學年(<u>七年一貫制學士班</u> 第六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u>七年一貫制學士班</u> 第七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	第 3 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於第二學年(<u>一貫制</u> 學生於第五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其於第三學年(<u>一貫制</u> 第六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u>一貫制</u> 第七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	配合學系學制名稱，文字酌作修正。

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 所謂性質相近學系，係指凡自轉入年級起，可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即可視同性質相近，否則，即為性質不同，應予降級轉系。 依照前項規定，申請轉入大學部三年級學生，至少須能抵免四十八學分，否則，抵免學分過少，則不能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完最低畢業學分數而遭退學。	所謂性質相近學系，係指凡自轉入年級起，可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即可視同性質相近，否則，即為性質不同，應予降級轉系。 依照前項規定，申請轉入大學部三年級學生，至少須能抵免四十八學分，否則，抵免學分過少，則不能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完最低畢業學分數而遭退學。	
第 5 條 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行轉入其他學系，亦不得再回原系。即以前已經核准轉系者，一律不得再申請。轉學生視同已轉系，不得再申請轉入他系。 經「<u>學校推薦</u>」或「<u>繁星推薦</u>」進入大學就讀之學生或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者，不得申請轉系，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 5 條 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行轉入其他學系，亦不得再回原系。即以前已經核准轉系者，一律不得再申請。轉學生視同已轉系，不得再申請轉入他系。 經「<u>甄選入學之學校推薦</u>」或「<u>繁星計畫</u>」進入大學就讀之學生或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者，不得申請轉系，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配合招生入學管道名稱，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
第 11 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應於轉系當學期加退選週結束前辦理承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已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修習，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u>學生學分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u>	第 11 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應於轉系當學期加退選週結束前辦理承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已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修習，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增列第二項學生學分抵免相關規定，以茲遵循。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u>修正</u>時亦同。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u>訂</u>時亦同。	法制用字應為「<u>修正</u>」，文字酌作修正。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申請轉系辦法（草案）

93 年 3 月 4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年6月3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7日9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4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校日間**學士班**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或**七年一貫制學士班**五年級以上學生申請轉系悉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須先取得本校核發之高中同等學力證明方可申請轉系。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生不適用本辦法。

本校**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系因學制特殊，僅受理轉入五年級**及六年級**之申請，其他年級一律不受理轉入申請。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於第二學年（**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於第五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其於第三學年（**七年一貫制學士班**第六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七年一貫制學士班**第七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所謂性質相近學系，係指凡自轉入年級起，可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即可視同性質相近，否則，即為性質不同，應予降級轉系。

依照前項規定，申請轉入大學部三年級學生，至少須能抵免四十八學分，否則，抵免學分過少，則不能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完最低畢業學分數而遭退學。

第四條 申請轉系學生前一學年兩學期均須修習二十一(含)學分以上，二年級以上及降級轉系生除外。

第五條 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行轉入其他學系，亦不得再回原系。即以前已經核准轉系者，一律不得再申請。轉學生視同已轉系，不得再申請轉入他系。

經「學校推薦」或「繁星推薦」進入大學就讀之學生或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者，不得申請轉系，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二成為上限。

第七條 學生申請轉系日期依行事曆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兩週內辦理，逾期則無論具有任何理由不再受理。

第八條 學生如認為所習學系與志趣不合時，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向教務處註冊組領取「學生轉系申請表」，自行填妥，並附交全部肄業成績單，送請原修學系系主任蓋章認可，再請轉入學系系主任審核，符合該系所訂轉系基本條件蓋章後，連同學生證交回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轉系登記手續。通訊申請者概不受理，因此而延誤者亦由學生自行負責。

第九條 填表時限填一個志願，即不得同時申請轉入兩系，且一經填妥志願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即不得再行更改。

第十條 申請轉系審核方式分初審與複審兩階段進行，初審由各系系辦公室辦理。複審由各系系務會議審核，審查時除各系另有規定外，以成績高低為核准標準，計算方法如下：轉二年級學生以其第一學年成績為準；轉三年級及降級轉系學生，以其一、二學年平均成績為準；四年級降轉三年級學生以其一、二、三各學年平均成績為準。學生如因申請延交成績或因請假，而無成績者，不得申請轉系。

各系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將轉系申請審核結果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第十一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應於轉系當學期加退選週結束前辦理承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已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修習，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學生學分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